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hui Tianda Oil Pipe Company Limited

安徽天大石油管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9)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安徽天大石油管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安徽省天長市銅城鎮振興路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經修改或不經修改)：

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呈的《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該報告**」)，并授權董事會及/或任何一名董事根據不時變化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監管部門的意見及實際情況，適時對該報告進行必要的修改(如有)。」

本公司於申請在中國發行證券的過程之中，董事會須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發出的《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規定》『證監發行字[2007]500號』編制該報告，對本公司將要刊發的發行申請文件所載的最近一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結算日前的最近一次(境內或境外)募集資金實際使用情況進行詳細說明。董事會將審議通過該報告，并就該報告提請股東大會批准。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正按照《中國註冊會計師其他鑑證業務準則第3101號—歷史財務信息審計或審閱以外的鑑證業務》的相關規定編制一份對該報告發表意見的鑑證報告。本公司將就該鑑證報告及該報告的詳細內容在適當時間發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安徽天大石油管材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Tianda Oil Pipe Company Limited
董事長
葉世渠

中國安徽，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五日

附註：

- (A)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從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本下的股份（「**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的轉讓文書必須不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遞交予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

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地址為：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 (B)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份持有人，必須填妥及簽署回條，並於臨時股東大會前最少二十日，即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前，親身、以郵遞或傳真交回董事會秘書處。

董事會秘書處詳情如下：

中國安徽省
天長市
銅城鎮振興路
郵編：239311
聯繫人：陳東先生
電話號碼：(86) 550 7518 500
傳真號碼：(86) 550 7511 023

- (C)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份持有人，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代理人（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若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有關代理人僅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 (D) 委任代理人的文書必須以書面作出，並由委任人簽署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倘有關文書由委任人的授權人簽署，則授權該授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 (E) 代理人委任表格（倘代理人委任表格由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任人的人士簽署，則連同有關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送達本公司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 (F) 倘一名代理人獲委任代表一名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彼必須出示其文件，以及註有簽發日期並經代理人或法律代表正式簽署的授權文書。倘委任一名法律代表，則有關法律代表必須出示其個人身份證明文件及出示能證明其法律代表身份的有關證明文件。倘股東委任其法律代表以外的公司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有關代表必須出示其個人身份證明文件，及已加蓋法人股東的公司印章且由其法律代表正式授權的授權文書。
- (G) 出席有關大會的股東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 (H)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的規限下，股東及任何股東大會的主席可根據本公司章程第74條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有關程序如下：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將以舉手方式就決議案表決，除非於舉手表決之前或之後，下列人士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

- (1) 大會主席；
- (2) 最少兩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
- (3) 任何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且合計佔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的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

除非上述人士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否則，大會主席將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決議案通過，並將此記入會議記錄，作為最終依據，而毋須就支持或反對該議案的票數或比例做出證明。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根據上述本公司章程第74條，臨時股東大會可以舉手或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葉世渠、張胡明及謝永洋；非執行董事為張建懷及劉鵬；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昌期、趙斌及李智聰。